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特別商請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0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三合一選舉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終能圓滿達成任務，接下來在 1 月 9 日辦理立法委員第二選區補選，期透過本次會議中，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使選務工作能圓滿無瑕，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黃總幹事致詞：

主席、各與會委員，大家好！首先，個人在此代表許主任委員感謝大家的辛勞，感謝各委員在選舉期間不辭辛勞協助完成選舉票之監督印製工作，未發生如本次新竹縣竹東鎮選舉票流失事件。

另在選舉活動期間鼎力協助本會處理民眾檢舉事件，並在選舉當天主動積極到各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終使本次選舉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亦期盼各與會委員能秉持以往的經驗，使業務推動更為順利，並請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七、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本次 98 年桃園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含增減案)審查案及政黨推薦監察員之資格審查與聘任案，均依決議案執行完畢。

2、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選票監印及投票日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已依決議順利執行完畢。

(二) 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本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三) 黃組長報告：

- 1、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本會排班輪值，受理查詢、申訴檢舉案件及處理緊急狀況等事宜。至投票當日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處理檢舉案件及選務突發事件外，轄區監察小組委員也至所分配警察分局，執行監察職務。
- 2、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此行為違反規定，本會業已於本(98)年12月2日洽請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與余委員嘉尚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於當日下午送達該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且於次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於接到通知書7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至於是否處罰該候選人，將錄案提本會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3、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業於98年11月6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16日至20日於本會辦理登記，共有候選人郭榮宗等3人參選，由於時間緊迫，且必須在辦理日期完成工作程序表所定之工作項目，因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黃簡美桂女士到會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 4、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12月2日核准本會5位常任委員及第2選區(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及大園鄉)轄區5位委員(任期至99年1月15日止)執行選舉期間監察職務，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草案內容得知本次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編列津貼1,000元。
- 5、本縣蘆竹鄉鄉民胡文三于98年12月5日上午至第398投開票所投票時，情緒失控撕毀其年邁老母領得之本次選舉「縣長」、「縣議員」及「鄉長」三種選票，事涉刑事責任，已由警察局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偵辦中。
- 6、本縣第14選區縣議員○○○競選總部○○○於12月5日10:13來電舉發，同選區1號候選人陳瑛競選總部於投票日當天07:16時，以行動電話(0923722772)號發送簡訊至選民○○○行動電話(0919961187)內容為「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

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陳瑛懇託！競選總部拜託」，檢舉人於當日 15 時 30 分委託大溪鎮民○○○先生親送證物至本會點收，本會業已錄案辦理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7、本縣新屋鄉鄉民徐金龍偕同患有癲癇症且行動遲緩之女兒徐嬌娥女士於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11 分至 0955 號投開票所投票，領票後於圈票處前，因徐嬌娥跌倒，徐金龍順勢往前攙扶，在出手拉起之時不慎拉到選票，致選票撕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葉泉委員至現場了解查證，經查本案非屬故意撕毀選票，逕以無效票處理。

(四) 主席：有關黃組長報告第 7 點，請當天執勤葉委員泉補充說明。

(五) 葉委員泉補充說明：

- 1、本案當事人徐嬌娥患癲癇症且領有殘障手冊。
- 2、投票日當天因當事人不慎跌倒，其父徐金龍在扶起時不慎將選舉票撕裂，實屬非故意撕毀選舉票，建議逕以無效票處理。

(六) 主席裁示：

對本會第四組黃組長之報告及葉委員的補充說明，徵詢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

- (一) 桃園縣第 2 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擬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分局轄區分為 2 個監察區，每分區 2 名以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98 年 11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正登記截止請常任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到會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 (三)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郭榮

宗等 3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2.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郭榮宗等 3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 3 處，繳交政見稿共 3 份。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四)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後，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處理原則。

參考意見：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略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2) 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1. 感謝莊委員守禮熱心協助。

2. 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五)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第 9.10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依上揭規定監察員之遴派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推薦。是以本次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擬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1) 地方公正人士(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經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及完成講習後聘派之。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六)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 (1) 本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劉世涵等 354 人。
- (2) 政黨推薦監察員：中國國民黨推薦陳玉美等 177 人，民主進步黨鄭張秀戀等 177 人，兩政黨均推薦足額(監察員名冊如附件二)。
- (3) 前二項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業經本會初審符合規定。
- (4)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講習後，倘不足員額(未參加講習者)，仍請鄉(鎮、市)公所續依預備監察員名冊順序遞補，再有不足額時，請鄉(鎮、市)公所另遴選遞補，所遴選遞補監察員資格之審查，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1. 感謝莊委員守禮鼎力協助。

2. 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七)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預定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補選候選人抽籤僅 3 人，擬請楊委員碧城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12 月 8 日召開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預定審議桃園縣第 2 選區

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桃園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俟議決通過，擬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至本縣第2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執行職務，傳統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擬請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有關議案之政見發表日程表等資料或另有更動事項，另函請委員知照。

第四組黃組長補充說明：

1. 有關本次補選公辦政見會之確切時間將於明天委員會議中審定。
2. 建請主席於會中指定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執行職務。

決議：1. 經推薦由本會常任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2. 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九)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訖時間確定，另函各小組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本次補選僅4個鄉鎮，一個版模，印製選票數量不多，擬請本次補選期間監察小組李委員朝全等5人，執行監印職務。

決議：1. 建議由本會常任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2. 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十) 桃園縣第2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99年1月9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各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十一) 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98年12月5日)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撕毀「鄉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檢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狀況處理記錄表與本縣蘆竹鄉選務作業中心第 368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

補充說明(呂委員芳雲)：

1. 投票日當天本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當事人(施仁娜女士)為菲律賓歸化公民不熟悉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應屬非故意之行為，況且當事人迄今無工作所得。
2. 依目前處罰規定之最低罰鍰為 5000 元，本會歷年處理類似案例，皆以此為準，本會有無較為減輕之處分。

楊委員初雄：有關本案裁罰之決定權在委員會，本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僅能提出建議，若屬情有可原，實應不列入提案討論為宜。

劉委員文傑：監察小組委員只能依法處理，執法不能因顧及當事人而有不同，建議依目前處罰規定之最低罰鍰為 5000 元，提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黃組長補充報告：查 97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苗栗縣亦曾發生外籍新娘劉芳女士於投開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因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裁罰，為顧及其為大陸新娘且在臺灣第一次行使選舉權，不了解我國選舉法規，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乃決議減輕其處罰，處以新台幣 2 千 5 百元罰鍰；本案是否援例辦理，請與會委員參考憑處。

- 決議：1. 本案倘依本會歷年處理類似案例，均予最低罰鍰之處分。
2. 經徵詢與會各委員意見，建議依照本會第四組黃組長之補充報告，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謹建議裁罰新台幣 2500 元之罰鍰，並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審議。

(十二)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98 年 12 月 5 日)本縣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縣長」及「鄉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檢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執行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狀況處理記錄表與本縣蘆竹鄉選務作業中心第 947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

補充說明(葉委員泉)：

1. 投票日當天本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當事人(謝玉霞女士)確屬罹患新型流感，且附宏和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為佐證，因此本案應屬非故意之行為，建議減輕其處罰之金額。
2. 本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時，因當事人確實情有可原，並未再開具「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僅在「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上簽名。

涂委員永光：

1. 監察小組委員未再開具「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是程序有瑕疵。
2. 法院裁罰也有其彈性，查案附資料當事人撕毀選舉票確實情有可原，且有案例可援用，建議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謹建議裁罰新台幣 2500 元之罰鍰，並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審議。

楊委員初雄：本案當事人有提出「診斷證明書」，與上例不同可由本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黃組長補充報告：本案曾於當天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該案已開立報告書，雖駐區之委員未再填報「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然因委員已在到告書簽名，應屬已呈現事實狀況，欠缺「通知書」不影響既定之事實行為。

決議：經徵詢與會各委員意見，建議依照本會第四組黃組長之補充報告，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謹建議裁罰新台幣 2500 元之罰鍰，並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

(一) 楊委員初雄：

1. 各委員到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對外代表本會，遇有各種狀況亦可先行來電本會第四組協調，況且投票日當天本會莊守禮委員全天在本會待命協助處理，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2. 為使本會能掌握各種突發狀況，爾後各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請主動電話回報本會第四組掌握最新狀況，先行協調妥予處置，以避免造成爭端。

(二) 林委員明鎮：

會議資料中討論提案(十二)之說明第2.「…與本縣蘆竹鄉選務作業中心第947號投開票所…」，資料有誤，應更正為「新屋鄉」。

(三) 梁委員家遠：

1. 本次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海報照片年輕時的照片，似有欺騙愚弄選民之嫌。
2. 建議比照國外作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照片應以6個月內拍照者為宜。

(四) 張委員豐清：

1. 本次選舉龍潭鄉有2位議員當選人因涉及賄選被起訴，若判刑確定應如何遞補。
2. 監察小組委員為候選人助選依法處罰10至100萬之罰鍰，事前違法事後辭職是否違法？另若行政罰與刑事罰兩者皆有，應如何處理。

(五) 余委員嘉尚：

本監察小組委員與主持人係為一體，會議中各項決議事項均為大家的共識，請在委員會中充分表達本小組委員之決議意見。

(六) 徐委員鴻元：

候選人在競選看板上所提的政見，部分譁眾取寵不符實益，建議選前教育應再加強，以端肅選風。

(七) 本會第四組黃組長補充：

1. 有關張委員豐清所提議員當選人若因案撤銷當選資格：
 -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之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因此，本案已有相關之規定可依循辦理。
 - (2) 另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監察小組委員之助選行為，自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至於協助賄選部分係屬法院管轄事項係屬刑事責任範疇，惟是否有行政罰法第26條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或屬數行為，自應由權責機關依具體之事實，來家以認定。

(3)另有關梁委員家遠建議候選人登記繳交之照片，應以 6 個月內為基準及徐委員鴻元建議候選人之選前教育應再加強部分，本會錄案另請本會業務(第一)組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十、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選舉撕毀選舉票 2 件，依決議建議裁罰新台幣 2500 元之罰鍰，並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本次補選公辦政見會之確切時間於明天委員會議中審定後，應立即轉知相關委員配合辦理。

再次感謝各與會委員與同仁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黃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齊心努力下，應能使下次補選工作能順利推動，並預祝與會同仁身體健康、快樂！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